

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为参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，并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支持，公司拟于2013年12月8日在天津市与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委托管理人宜兴杰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协议》；同时与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人签署《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和《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人协议》。公司向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总额为4750万元人民币，出资完成后占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财产份额比例为19%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，就本次投资经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

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宜兴杰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〈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〉、〈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人协议〉、〈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出资设立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主要介绍除挂牌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表：

类型	合伙人名称	住所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	主营范围
普通合伙人（基金管理人）	宜兴杰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新城路256号	马晓光	500万	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

有限合 伙人	国投高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	北京西城区阜 成门北大街 6—6号(国际投 资大厦)	郝建	64000 万	创业投 资、投资 咨询
	江苏省产权 交易所	南京市山西路 128号和泰国际 大厦29楼	王国丰	4039 万	产权交 易及登 记
	宜兴环保科 技创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	江苏省宜兴市 环科园绿园路 501号	张丽丽	15000 万	创业投 资
	江苏乐希科 技有限公司	江苏省宜兴市 环科园新城路 256号	周永林	2000 万	网络软 件、终端 产品开 发、生产 和销售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投资参股的基金是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

1. 出资方式：基金所有出资人都是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各出资人自筹；

2. 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本情况：

基金法定名称	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【待工商核准】
基金性质(组织形式)	合伙制（有限合伙）
基金属性（新设立、增资）	新设立

基金注册地		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新城路 256 号				
基金规模（万元）		25000				
基金首期出资规模（万元）		10000				
基金后续出资进度安排		（40%/30%/30%）首期出资 40%，其余全部出资不迟于公司设立之日后 2 年内缴清				
基金投资行业		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额 60%				
基金投资阶段		重点投资于初创期及中早期企业，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额 60%				
基金投资区域		70%以上投向江苏省				
基金存续期(封闭期)		7+3 年				
基金投资进度安排		第一年：首期拟投资金额 10000 万人民币，占基金规模的 40%； 第二年：拟投资金额 7500 万人民币，占基金规模的 30%； 第三年：拟投资金额 7500 万人民币，占基金规模的 30%；				
基金管理公司（机构，下同）	法定名称	宜兴杰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		
	注册地	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新城路 256 号				
	核心团队	马晓光，张晓东，崔晨				
	隶属 / 控股方	管理团队控股				
基金托管银行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			
基金出资人、总出资金额和首期出资额（按出资额大小排列）	编号	出资人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比例	首期出资（万元）	出资时间
	1	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5000	20%	2000	
	2	江苏省产权交易所	5000	20%	2000	
	3	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000	20%	2000	第一期：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40%； 第二期：2013 年 12 月 31

						<p>日前，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0%；</p> <p>第三期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0%；</p>
	4	江苏乐希科技有限公司	4950	19.8 %	1980	<p>第一期：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40%；</p> <p>第二期：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0%；</p> <p>第三期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0%；</p>
	5	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4750	19%	1900	<p>第一期：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40%；</p> <p>第二期：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0%；</p> <p>第三期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0%；</p>
	6	宜兴杰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00	1.2%	120	<p>第一期：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40%；</p> <p>第二期：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0%；</p> <p>第三期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30%；</p>
	合计		25000	100%	10000	

基金管理费与业绩奖励	<p>管理费用： A)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内，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%； B) 在基金回收期内，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.5%； C)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，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的 1%。</p> <p>业绩奖励：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“先回本后分利”，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（包括基金管理人）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。 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，则按 20%和 80%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。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 80%的收益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</p>
基金其他重要情况	无；

(二) 如果涉及投资具体项目

目前不涉及投资具体项目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对现有公司增资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收购股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实施适当投资，以优化资源配置的投资策略。公司拟投资入股的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具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化风险投资团队，将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可以和公司优势互补，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。

公司入股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主要

面临有限合伙企业自身管理运营存在的风险，投资决策过程中人为因素干扰过大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董事会决议

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5日

备注：本格式模板所称投资，包括股权投资(含对控股子公司投资)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证券衍生品投资等